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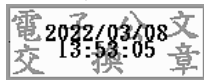
(19735124_1113001919_1_ATTACH1.pdf、19735124_1113001919_1_ATTACH2.
pdf、19735124_1113001919_1_ATTACH3.pdf、19735124_111300191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
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
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
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